

簽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73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「中詩集誦比賽訓練班」

貴子弟獲選為「2017年穗港深青少年經典美文誦讀比賽(香港)」粵語組集誦隊隊員，將代表學校與姊妹學校(深圳展華實驗學校)的同學一起參加於5月13日舉行的「2017年穗港深青少年經典美文誦讀比賽(香港)」。

茲將校內訓練地點及時間分列如下：

(一) 訓練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/5, 9/5	星期二早上	07:50 - 08:25	地下活動室
20/4, 27/4, 4/5, 11/5	星期四放學	15:00 - 16:00	3樓音樂室

(二) 負責老師：陳翠瓊主任、蔡可茵主任、郭思茵主任、陳淑欣老師

(三) 備註：  
• 如遇颱風(8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之練習取消。  
• 校方要求被取錄學生出席每一節課，不能無故缺席，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  
• 所有訓練將舉行至比賽結束為止，比賽後所有訓練暫停。  
•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蔡可茵主任或陳翠瓊主任聯絡(24796608)。

比賽在即，敬希貴家長督促貴子弟準時出席練習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填妥後，於4月20日(星期四)交回蔡可茵主任辦理為荷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毅)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

簽

回 條

中

## 「中詩集誦比賽訓練班」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\_\_\_\_)參加貴校中文組舉辦之「中詩集誦比賽及有關之訓練」，並督促其依時出席練習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四月 日

備註：回條請於4月20日(星期四)交回班主任再轉交蔡可茵主任辦理。